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少 年 甲 (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相 對 人 乙 同上

丙 同上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予將少年甲自民國114年2月6日起延長安置至同年5月5日止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為未滿18歲少年（民國000年0月生），乙為甲之父親兼法定代理人，丙為甲之繼母，乙及丙對於時值青春期的甲管教過於嚴厲，於112年間多次以掃把責打方式管教甲成傷，113年5月3日主責社工進行訪視時，丙情緒失控並大聲對甲咆嘯，甲表情驚恐並落淚，社會局遂於同日對甲加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陸續裁定繼續、延長安置至114年2月5日，前一次安置期間乙及丙雖均已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，然成效有限，且乙直接在家庭重整處遇計畫書立書人欄位手寫記載「本人無意配合社政重整計畫，無意接回甲，請社政向法院申請停止本人親權」，處遇配合度低，難以評估家庭處遇計畫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照顧及保護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4年2月6日起至同年5月5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。

二、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

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.....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兒少安置與否表達意願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874號裁定、家庭重整處遇計畫書、強制性親職教育聯繫紀錄表及個案紀錄表（見保密袋）等為證，堪信屬實。本院審酌乙、丙已有對甲體罰成傷之家庭暴力行為，逾越合理管教權範疇，所為顯屬對甲之人身迫害且未提供其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雖已進行12及15小時親職教育結束，然依據上開聯繫紀錄表及個案紀錄表所載，成效有限，未見渠等有真摯反省自己施暴亦有不對之處，本院認上開親職教育未具成效；佐以乙在家庭重整處遇計畫書立書人欄書寫上開字句，態度消極，將自身養育教養責任輕易放棄，依舊未能展現將兒少權益列為最優先考量之心態，本院認在渠等上開錯誤觀念改善前，自有延長安置甲加以保護之必要性，遂認本件聲請應准許併諭知由聲請人負擔程序費用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